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

理论与实践

梅声洪◎著

Feizhenggui Jinrong Yu
Zhenggui Jinrong Hezuo
De Lilun Yu Shijian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Feizhenggui Jinrong Yu
Zhenggui Jinrong Hezuo
De Lilun Yu Shijian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 理论与实践

梅声洪◎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理论与实践/梅声洪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306 - 06032 - 7

I. ①非… II. ①梅… III. ①金融—经济合作—研究—中国
IV. ①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8150 号

出版人: 徐 劲

责任编辑: 吕肖剑 王 琦

封面设计: 林绵华

责任校对: 王 璞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10.5 印张 25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非正规金融是一种历史悠久的金融现象。从世界范围看，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在现代金融体系高度完善、金融市场繁荣发达、金融监管体系不断规范的形势下，非正规金融依然存在，而且呈现出规模不断扩大、范围不断扩展、形式不断创新等新趋势。从非正规金融自身发展过程看，非正规金融不仅表现出活动日趋频繁、产品不断创新、影响力不断扩大等特点，而且在相当广泛的经济领域里，非正规金融不再是单打独斗，而是与正规金融深化合作、不断融合、相互补充，共同推进经济发展。客观地说，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极大地促进了实体经济的发展，美国、日本、孟加拉国等国家，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获得了这种由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密切合作所带来的“溢出效应”。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近40年里，我国经济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在全球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经济体。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近40年来在经济发展上取得的巨大成就，也有非正规金融的功劳。从局部地区来看，典型的如我国台湾地区、温州地区、潮汕地区等，非正规金融异常活跃，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非常明显。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非正规金融发挥其对正规金融的重要补充作用，近几十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是难以实现的。目前，我国经济依然处于转型期，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非正规金融仍然呈现出规模庞大、形式灵活、品种多样等发展态势。在这样一种背景下，研究如何推动非正规金融更加规范健康地发展，在更加广阔的范围、以更有效的方式与正规金融合作，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发展，成为我们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我们必须看到，现实生活中对非正规金融的发展以及对非正规金融的认识，都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从非正规金融机构的角度看，出于获取高额利润、规避监管风险、控制经营成本等方面考虑，许多非正规金融机构在与正规金融机构合作方面往往有所保留；从正规金融机构的角度看，出于控制经营风险、控制管理成本、防范监管风险等方面的考虑，也往往会持谨慎态度。与此同时，一些地方政府或者监管部门由于对非正规金融的认识存在

误区，或在理解上存在偏差，甚至对非正规金融采取“一棍子打死”的做法，更不要说如何创造条件、优化环节，去推动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了。然而，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本身，又催生出许多方面的金融需求，而且各种金融需求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其中，有一部分金融需求为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创造了土壤，提供了条件。这既需要金融实务工作者去推动、去探索，也需要广大金融理论工作者去研究、去分析。

我们注意到，无论是实务领域还是理论领域，都已经形成共识：不能任由非正规金融“野蛮生长”。作为一种理性选择，既不能扼杀其发展，也不能立即将其整体纳入正规金融体系，而应该针对非正规金融的不同组织类型和业务类型采取不同的策略。对于大多数非正规金融机构及其提供的金融服务，应该加强引导和干预，推动其与正规金融加强合作，逐步引导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轨道上来。基于此，学术界开始关注这方面的问题，并发表了一些研究成果，然而，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进行研究的专著还不多见。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梅声洪博士的专著《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理论与实践》，对此进行了有益的尝试。该书首先系统分析了我国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基础，通过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界定，探讨其形成的原因、两者的区别，以及两者之间的竞争与互补；其次，本书还阐释了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理论基础，全面分析了两者各自的优势与劣势，对其合作进行了博弈分析；再次，本书阐释了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必要性，以及在国内外的实践情况，从中提炼出相关经验和启示，并对两者之间的合作进行了实证分析；最后，本书提出了我国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对策。

梅声洪博士长期在党政部门工作，曾经供职于中国经济最活跃、最充满生机活力的地区之一、沿海特大开放城市——广州市政府，在政策研究部门主要从事财政金融政策研究。因工作需要调入广州市委后，他依然保持对金融创新、金融发展问题的关注，在繁忙的政策研究工作之余，完成了对广州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跨境融资行为、商业银行与互联网金融的融合竞争、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等一系列金融领域问题的研究，提出了许多对金融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相信本书完整的理论框架和独特的研究视角以及深入的分析探讨，会引起学术界和金融界人士的兴趣和关注，从而引发更多金融界从业者和理论工作者的新思考。

何德旭

2017年3月3日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1
二、研究范畴界定	5
三、研究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15
四、研究的主要思路和框架	17
五、本书的创新点与不足	19
第一章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基础分析	23
第一节 非正规金融形成的原因	23
一、非正规金融形成的内在原因	23
二、非正规金融形成的外部条件：金融盲区的出现	27
第二节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主要区别	31
一、产权的清晰度不同	31
二、经营机制不同	31
三、内部分工程度与组织效率不同	33
四、经营空间与服务对象不同	34
五、金融产品特性不同	34
第三节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之间的竞争和互补	37
一、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竞争	37
二、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互补	39
第四节 二元金融结构条件下的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	43
一、二元金融结构概况	43
二、二元金融结构下的金融市场非规范发展	48

第二章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理论分析	52
第一节 非正规金融组织与正规金融组织的比较优势和劣势	52
一、非正规金融的比较优势	52
二、非正规金融的比较劣势	55
三、正规金融的比较优势	56
四、正规金融的比较劣势	57
第二节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理论基础	59
一、生产部门利润最大化与产出最大化的一致性	60
二、无融资约束下企业产出最大化的分析	61
三、融资约束下企业产出最大化的分析	63
四、融资约束下非正规金融对企业产出的促进作用	64
第三节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之间的不完全替代关系	67
第四节 非正规金融和正规金融的利率定价分析	71
第五节 非正规金融和正规金融业务规模的理论分析	73
第六节 非正规金融和正规金融的合作路径分析	77
一、非正规金融机构与正规金融机构的批发合作路径	77
二、非正规金融机构与正规金融机构的经纪合作路径	78
三、非正规金融机构与正规金融机构的担保合作路径	79
第七节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博弈分析	81
一、博弈论基本理论	81
二、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一般性博弈分析	82
三、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路径博弈	85
第八节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共存的合理性	89
第三章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垂直合作的实践分析	93
第一节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现实必要性	93
一、加强合作是非正规金融机构良性发展的迫切需要	93
二、加强合作可以弥补正规金融机构的不足	94
三、加强合作是金融市场发展的需要	95
第二节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国内实践	99
一、信用担保	99
二、互联网金融	101

三、中小企业合会	103
四、交易平台	104
五、转贷基金	106
六、撮合贷款	107
七、担保贷款	109
八、联保增信	110
九、经纪增信	112
十、互助基金	113
十一、批发贷款	114
十二、过桥贷款	116
第三节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国外实践	119
一、日本：互助基金	119
二、美国：转让贷款	120
三、孟加拉国：小额贷款银行	120
四、其他国家的实践	121
第四节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经验及启示	122
第五节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效果及制约因素	124
一、农村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效果分析	124
二、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制约因素分析	127
第四章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垂直合作绩效的实证分析	131
第一节 实证模型的设计	131
第二节 结果与分析	134
第三节 结论	139
第五章 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对策和建议	140
第一节 政府部门要加强引导、优化环境	140
一、加强宣传、端正认识	140
二、加强监管、稳健支持	141
第二节 非正规金融要夯实基础、创造条件	143
一、苦练“内功”、打牢基础	143
二、加强自律、控制风险	144

第三节 正规金融应发挥优势、做好帮扶·····	146
第四节 全社会要鼓励创新、推动合作·····	148
一、鼓励创新、大胆探索·····	148
二、拓宽渠道、深化合作·····	151
参考文献·····	154
后 记·····	159

导 论

一、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一）研究背景

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存在这样一种普遍现象，就是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共同存在于一个金融体系之中（宋建华，2011）。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正规金融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机遇。20世纪90年代初，政府通过设立股票交易所为国有企业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此后，银行间市场、票据市场也不断完善，形成了由票据市场、信贷市场、股票市场等共同组成的正规金融市场体系。但是，这些正规金融机构具有明显的所有制歧视，它们将大部分资金贷款给国有大型企业。对于中小企业而言，虽然拥有良好的投资机会却得不到足够的金融支持。在“贷款无门”的情况下，部分中小企业便选择地求助于非正规金融组织。虽然非正规金融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但是，这些准金融机构却始终游离于正规金融市场之外，不论是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均无法对这些机构的发展进行有效监管。按照我们对现实的认知，随着正规金融市场的日益繁荣，非正规金融市场会逐渐消失。但是，我国的非正规金融市场却随着正规金融市场的繁荣而日益壮大，由此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二元金融体系。非正规金融由于灵活性高、信息成本低等优势，近年来获得了迅猛的发展，其总体规模和地域范围已经到了不可忽视的地步。在我国金融抑制显著的大环境下（卢峰、姚洋，2004），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在较长一段时期内还需要非正规金融机构来满足。虽然，我国的非正规金融市场对宏观经济的发展存在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缺乏监管的非正规金融组织也会存在潜在的金融风险。在更多时候，非正规金融机构的野蛮生长最终会导致严重的市场失灵问题。而且，非正规金融规模小、分布范围广的特性，决定了其组织体系比较松散，这大大限制了其自身的发展，也为政府增加了一定的监管难度。因此，非正规金融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一柄双刃剑（李富有、匡桦，2010）。推动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加强合作，一方面可以将非正规金融组

织纳入监管体系,促进其规范发展,并对经济增长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降低非正规金融对实体经济的危害,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

世界上各个国家均普遍存在非正规金融体系,即使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如部分欧洲国家和美国,虽然金融体系已经相当完善,但是非正规金融依然十分活跃。在亚洲地区,日本以互助基金为主要形式的非正规金融组织在历史上由来已久。孟加拉国的小额贷款银行等微型金融机构更是作为非正规金融成功的经典案例,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我国台湾地区的非正规金融,不论是绝对量还是相对量,均处于世界前列,在台湾地区工业化的过程中解决了中小型企业大部分的融资需求。这些非正规金融和正规金融合作的成功案例表明,非正规金融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我们不能简单地对非正规金融进行批判,而应该在经济现代化的过程中,正视我国的二元金融结构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非正规金融的迅速发展,其已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的区域从中国沿海的发达省份开始延及内地落后地区,服务的对象也由乡村地区的基层生产单位扩展至大中小城市及乡村的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随着互联网浪潮的到来,非正规金融更是从现实生活转向虚拟的网络平台。非正规金融正逐渐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学术界和实务界开始关注非正规金融的发展,并探索其运行规律。非正规金融作为正规金融的有效补充,从未像如今这般受到社会的重视,特别是依托互联网技术的互联网金融带来了“众筹”“P2P”等新型非正规金融模式,服务对象开始包含网络上的陌生人,打破了传统非正规金融“熟人网络”的界限。非正规金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顽强地在金融市场上生存着。虽然有时候非正规金融会与正规金融发生业务上的冲突,甚至有时候会跨越政府的监管,将业务触及政策的“灰色地带”。但是,不可否认的是,非正规金融填补了正规金融的盲区。国外和我国台湾地区存在的众多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成功案例,不仅表明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合作的可能性,而且能够为我们的理论研究提供良好的实践基础。

(二) 研究意义

1. 为正规金融向普惠金融发展拓展新途径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存在显著的金融抑制问题,政府一直将利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之下以促进经济发展。过低的利率水平,导致了社会对资金的超

额需求，正规金融机构不得不采取信贷配给政策。在融资时，面对众多贷款者，正规金融机构会倾向于选择国有大型企业，这一行为存在明显的所有制歧视，而众多中小企业和农村基层生产单位则无法享受国家金融发展的收益（何德旭、王朝阳，2005）。不论是中小企业还是存在于农村的基层生产单位，正规金融机构拒绝给予贷款均是在理性思考之后做出的市场化选择。由于信息不对称，同时缺乏合格的抵押品，中小企业和小生产单位难以符合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要求。而非正规金融因具有多层次、覆盖面广的特点，恰好能满足中小单位的贷款要求，并且这些特点是正规金融不具备的。如果正规金融能够与非正规金融进行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惠及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体系，则也是正规金融向普惠金融发展的一种新途径。

2. 为非正规金融向规范化发展拓展新空间

非正规金融活动已经全面渗透至我国的经济生活。非正规金融已经由消费性借贷转变为生产经营性借贷，借贷的对象也从农村地区的农户扩大到中小企业。在一些非正规金融市场发达的地区，非正规金融的组织已经由传统的典当行、民间合会、互助社转变为小额贷款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准金融机构。这些新型的非正规金融机构除了进行传统的民间借贷业务之外，还从事一些准金融业务，包括金融中介、风险投资以及金融经纪业务等。非正规金融机构从事准金融业务一直处于“地下”状态，其合法性不像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那样，已获得相关法律条文的清晰定位。但是，这些新型的非正规金融机构在开展准金融业务时往往需要与正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其业务过程已不像传统的合会以及互助社那般，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在注册成立方面更是有了正规化的倾向。因此，通过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将非正规金融从传统的组织体系转变为受到一定程度监管的新型非正规金融机构，可以有效地规范非正规金融的发展。

在我国的法律法规体系中，直接对非正规金融进行规范的相关条文较少，且大多分散于众多法律法规中，这种情况导致现行法律法规对非正规金融没有起到明显的规范作用。这些条文散见于以下法律法规：《民法通则》、《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等。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开始关注非正规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开始提出规范非正规金融发展的议题。但是，为了避免对现有

金融体系造成过大的冲击，我国政府主要采取渐进式的改革，相关政策的出台过程需要耗费比较长的时间。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在合作中规范非正规金融的发展，促使非正规金融从无序走向有序，让事实上普遍存在的非正规金融获得相应的法律判定依据和法律地位，最终纳入政府的监管体系之内，成为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的环节之一。

3. 为我国当前正规金融的业务向农村、向基层拓展提供方法

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国有银行体系为主体的现代金融体系。不论是正规金融还是非正规金融的业务模式、社会功能以及融资工具等均相对稳定。与此同时，我国政府也更加注重金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逐步完善自身的监管方法，促进金融市场更加有效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能。但是，也不可否认的是，我国金融抑制的程度依然非常高。金融市场的发展历程表明：非正规金融是正规金融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解决金融市场中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和逆向选择等问题。基于非正规金融普遍存在以及不断发展壮大的现实状况，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可以有效发挥非正规金融的比较优势，在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之间建立一个能够发挥两者优势的平台。这样的合作不失为一种将正规金融的业务拓展到农村地区的有效方法。

链接一：

随着我国正规金融从农村纷纷撤走，非正规金融在农村地区迅速壮大，并为农村社会与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然而，由于非正规金融掌握信息的有限性和得不到法律承认与政府保护，所以存在许多缺陷，并对经济的平稳运行产生一些破坏性的作用。对待农村非正规金融，决不能简单地否定或取缔它，而应持辩证的观点，扬长避短，因势利导，促其成为正规金融的有力补充。

——《中国经济评论》·北京

4. 为我国民间金融的业务发展、风险化解寻求更大的空间

长期以来，我国严重的金融抑制表现出明显的所有制歧视。政府强行干预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政策，发展成熟的各类大型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获得了以四大国有银行为主体的正规金融机构的大部分贷款。除了贷款的所有制歧视之外，政府还会对正规金融机构的利率进行限制，将贷款利率压制在较低水平。众多经济实体，特别是中小企业，面对如此之低的

利率，会大幅增加对资金的需求。但是，由于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达不到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许可标准，在融资活动中处于劣势地位，往往得不到来自正规金融机构足够的资金支持。正规金融市场面对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却只能提供有限的资金供给，由此出现了巨大的资金缺口。可见，正规金融机构不能很好地满足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马鑫媛、赵天奕，2016），因此，在金融市场上，中小企业只能通过非正规金融来缓解融资难题，这也是非正规金融能有效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改革开放后，依靠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业务，非正规金融机构在近年来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这样的快速发展中，非正规金融的风险也不断积累，为社会经济带了巨大的负面影响，有时甚至会冲击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近年来，已有不少互联网金融公司或者投资公司出现兑付危机，令投资者损失惨重。这些案例表明，非正规金融体系体制外的特性会给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金融机构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的业务往来也更加频繁。因此，非正规金融风险暴露的案例也会更加频繁，从而会影响金融生态的平衡和建设。如果我们促进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开展合作，并且在合作中促进非正规金融从无监管状态向规范化监管转变，最终让非正规金融的风险控制在能约束的范围之内，就可以为我国民间金融的业务发展、风险化解，寻求更大的空间。

二、研究范畴界定

（一）非正规金融的基本定义

从金融的起源来看，非正规金融比正规金融更早出现。正规金融最早就是通过非正规金融转变而来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管理制度的完善，才出现“正规金融”这一概念，以区别于“非正规金融”。国外对非正规金融的研究比较早，研究中使用 Informal Finance 一词进行表示，可译为“非正式金融”或“非正规金融”。在研究文献中，学者们对正规金融机构与非正规金融机构界定的主要依据为是否受到监管。随着非正规金融活动的不断发展，世界银行提出了比较正式的定义，将非正规金融定义为未被中央银行监管当局所控制的金融活动，其中包括非信贷机构、专门从事个人或企业关系的金融交易机构、在借贷双方之间提供完全中介服务三类（World Bank, 1997）。亚洲发展银行认为，相关财务指标未受到限制的金融机构是非正规金融，这些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要求、法定准备金制度和资产负债

比制度 (ADB, 1990)。Germidis (1990) 则指出, 非正规金融活动中的借贷双方和储蓄者之间的联系, 可以表现为从简单信用到复杂的金融中介机制等多重形式。Cole 和 Slade (1991) 从监管的角度认为, 是否被政府机构登记以及是否受到管制是区分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的重要标志。Dale 和 Delbert (1992) 则认为, 非正规金融不能依靠监管进行定义, 而应该根据是否制度化来区分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Ivan 和 Michelle (1998) 的定义更加直接, 以是否会受到央行的调控来定义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按照 Kellee (2001) 的观点, 是否被央行承认是衡量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的重要标准。Anders (2002) 也对如何界定非正规金融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并且认为应该从监管的角度进行阐述。还有一部分学者则基于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比较优势的视角, 对非正规金融进行界定。比如, Petrick (2004) 研究了非正规金融存在的比较优势。与此相反, 还有一些学者研究了正规金融相对于非正规金融具有的比较优势, 比如 Levine (2005)。Allen 等人 (2012) 则从狭义的角度对非正规金融进行定义, 定义的关注点主要在于非正规金融的非正规融资渠道, 及其运行中存在的非正式规则。某些学者的观点也与上述定义类似, 认为非正规金融包括来自亲戚朋友的民间借贷 (Lee and Persson, 2016)。

虽然国外的研究文献对非正规金融的定义说法不一, 但是非正规金融涵盖的范围却是趋同一致的。非正规金融的主要形式有: 小额贷款公司、农村的互助合作社、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中小企业合会以及民间借贷等。相对于国外学者, 国内学者在 20 世纪 90 年代才逐渐开始关注非正规金融。改革开放后, 我国的市场经济开始起步, 民营经济也逐渐发展起来。为了给民营经济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 非正规金融的规模也逐渐发展起来。此后, 学术界开始关注非正规金融的发展。早期的学者一般对非正规金融持有负面的看法, 认为非正规金融往往会包含非法、暴力等不良成分。随着非正规金融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渐渐显现, 人们对它的认识才逐渐发生变化。我国国内对非正规金融的范畴的界定与国外并不一致, 国内对非正规金融主要从三种角度定义:

(1) 从制度和法律角度定义。朱德林和胡海鸦 (1994) 认为, 区分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主要标准是纳税、监管以及是否能在统计报表体现出来。何田 (2002) 则认为, 非正规金融属于一种信用形式, 而且主要是依靠监管来界定这一种信用形式是否是正规金融。谈儒勇 (2001) 则从金融活动是否正式、是否被登记、是否被记录三个方面来区分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张宁 (2002) 对非正规金融的定义则基于是否被法律认可。

但是,易秋霖和郭慧(2003)认为,不能单纯依靠是否非法来定义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并将中国的非正规金融分为民间金融、银行同业间的不规范拆借和地下金融三类。任森春(2004)则认为不受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金融当局监管的各种金融活动都是非正规金融。韩克勇(2009)与任森春(2004)的定义相似,认为非正规金融和民间信用没有明显区别。李立新(2013)虽然也主要从法律或政府监管角度来分析正规与非正规金融,但是,他认为重点在于金融组织的行为是否规范。吴亮和邓明(2010)认为,非正规金融和正规金融区分的标准主要还在于法律法规规范与是否受到监管这两个方面。胡梅梅和邓超(2014)也通过是否处于体制之内对非正规金融进行定义。雷新途等(2015)认为,体制外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存在相似之处,并且非正规金融的民间借贷方式是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的途径之一。江振娜和谢志忠(2016)认为,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界定应当从金融制度、组织结构以及信用基础等方面进行解释。

(2) 从研究范围的大小定义。林毅夫和李永军(2001)认为,非正规金融是存在于个人或者企业之间的一种金融活动。苑德军(2007)认为,在个人或者企业之间的借贷活动以及民间金融组织的融资活动就属于非正规金融。张宁(2003)则将非正规金融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非正规金融主要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活动,广义的非正规金融还包括合法的但是处于监管体制之外的金融活动。李建军(2008)则认为,非正规金融主要存在于社会关系网络之中。姜旭朝(2005)认为,在民营经济中才会发生非正规金融活动。王擎和田娇(2014)认为,我国非正规金融的形式多种多样,除了常见的典当行、民间借贷之外,还包括地下钱庄、合会以及商业信用等。邓纲(2015)则认为,金融机构是否获得经营牌照和经营金融业务的主体是否受到国家认可,是区分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重要基础。宋昆(2016)对农村地区金融体系进行研究后认为,正规金融以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村镇银行,以及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主,非正规金融以小额贷款公司、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依托的资金互助社、贫困村村级资金互助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民间借贷等形式较为常见。周月书等(2013)的观点与之较为类似,认为正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以及经过合法注册的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云(2016)则认为,非正规金融主要包括自发形成的民间信用组织,比如合会、典当行、互助基金、民间票据和民间借贷等。

(3) 国内也有一些学者没有严格区分非正规金融和民间金融、灰色金

融的关系（如江曙霞、秦国楼，2000；雷鹏、孙国茂，2012；王擎、田娇，2014）。邓纲（2015）认为，非正规金融与民间借贷是一致的。江振娜和谢志忠（2016）也与邓纲（2015）持相似的观点。另外的一些学者则不赞同将非正规金融和民间金融混同的观点，并对两者进行了严格的区分。如姜旭朝和丁昌锋（2004）从是否会存在完善的金融体系来对民间金融和非正规金融进行区分。李立新（2013）也持类似的观点，认为不能简单地将两者等同起来。目前，大多数国内学者赞成国外对非正规金融的基本定义，即非正规金融就是金融体系中没有受到国家信用控制和央行管制的部分。

本书为了研究方便，把非正规金融定义为不直接受到中央银行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等金融监管部门监管，在金融市场上为其他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或者融资便利服务的组织。

（二）非正规金融的主要组织形式

关于非正规金融的组织形式，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分类方式。有些学者依据非正规金融交易中是否有金融机构作为中介以及风险承担的差异，将非正规金融分为直接非正规金融和间接非正规金融两类。我国随着经济的发展，非正规金融的形式不断创新，出现许多新的非正规金融形式，其中主要包括合会、互助社、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以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在我国的台湾地区，非正规金融的规模十分巨大，相对于其他地区，台湾地区也出现了更多种类的非正规金融形式，除了常见的民间借贷之外，还包括合会、租赁公司以及商业信贷等等。在国外，Darryl G. Waldorn 在《非正规金融与东亚经济奇迹》一书中提出，非正规金融分为实体间信贷扩展型（credit extended by entities to other entities）和实体内信贷扩展型或群体融资（credit extended within entities, or group finance）；实体间信贷扩展型可以分为间断放贷者（intermittent lenders）和经常放贷者（regular lenders）；经常放贷者又有捆绑信贷（tied credit）和非捆绑信贷（untied credit）。William F. Steel 等（1997）则将非正规金融分为市场边缘的交易（operating on one side of the market）、关系型交易（relationship based）和中介型交易（intermediaries）三类。Richard 等（1994）根据对发展中国家非正规信贷市场的考察，认为其包括偶然性贷款（occasional lending）、经常性贷款（regular money lending）、捆绑信贷（tied credit）和群体融资（group finance）四种。

本书为了研究方便，依据文中关于“不直接受到中央银行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等金融监管部门监管，在金融市场上为其他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或